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人民幣四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一千二百萬元至一千八百萬元之間。

該預期淨虧損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i) 海外銷售下降；(ii) 本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轉回金額較少，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回金額約為人民幣九百萬元；(iii) 由於市場需求疲弱，導致存貨周轉變慢及潛在呆滯貨品增加，預期存貨撥備增加；及(iv) 集團因運輸及貨運費用以及分銷費用上升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告所述之數字及資料正經考慮及核實，故可能須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3月底前刊發），以瞭解本集團之表現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群力

香港，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偉壹先生及胡冰冰女士。